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专项计划	计划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计划说明书》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基础资产	系指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约定的 13 单融资租赁业务对承租人应享有的 37 个月内的应收租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基础资产收益包含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各笔租金收益，不包含专项计划存续内各单融资租赁业务最后一次租金收取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应的租金收益)。
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监管银行、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山租赁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担保人、南山集团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按照《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规定》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资产买卖协议》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服务协议》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监管协议》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差额支付承诺函》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担保合同》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证担保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认购协议》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当事人主体资格	8
二、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14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24
四、关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25
五、关于信用增级安排	27
六、关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	28
七、担保人的保证担保	31
八、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31
九、信息披露	31
十、结论性意见	3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信达证券拟设立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本所对信达证券设立专项计划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判断。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专项计划文件及南山租赁和信达证券提供的与交易各方及基础资产相关的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就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问题向信达证券、南山租赁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一）信达证券、南山租赁及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

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得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书面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二）各方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给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

（四）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专项计划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五）拟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六）拟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二、本所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专项计划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文件订立时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与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三）本所仅就与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

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四)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计划申请设立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计划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建议。

(六) 南山租赁已向本所承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未损害其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七) 信达证券及南山租赁已向本所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及询问笔录。

(八) 信达证券及南山租赁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南山租赁已向本所承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信达证券及南山租赁已向本所承诺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

(九)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南山租赁、信达证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十)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十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律师仅对与专项计划的申请设立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当事人未经本所经办律师的许可更改本所提供的法律文本的,本法律意见书对该更改部分不产生效力

（十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设立专项计划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当事人主体资格

（一）关于信达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

信达证券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捌佰柒拾万元整（RMB 2,568,7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证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14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39711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

2009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信达证券核发“证监许可[2009]231 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信达证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信达证券具备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法定资质，可依法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权利及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1、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7B211000001。

2、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01481957。

3、2002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核发了《关于核准中国

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75号），中国光大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具备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法定资质，可依法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依法享有托管协议约定的权利并履行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作为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企业工商信用信息网络查询信息，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现持有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21100000019309，负责人为金向阳，营业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江苏银行镇江分行依法享有监管协议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情况

1、南山租赁的主体资格

（1）南山租赁的基本情况

南山租赁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南山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2203.306457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建鹏，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幢-2-2-107）；南山租赁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400011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44 年 1 月 6 日。

(2) 南山租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389 号),批准南山租赁成立及其他相关事项。

南山租赁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正式成立,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由南山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资本”)和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分别出资 2,500 万美元、7,50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27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同会验(2014)第 066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南山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美元 500 万、1,505.555828 万。

2014 年 3 月 10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同会验(2014)第 14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期货币出资共计美元 1,306.143774 万。

2014 年 7 月 3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同会验(2014)第 220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期货币出资共计美元 3,247.754989 万。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认缴出资为美元 6,559.454591 万,占已登记认缴出资总额的 65.59%。

南山租赁从成立至此次出资完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山资本	2,500.00	500.00	25.00%
2	南山投资	7,500.00	6,059.454591	75.00%
	合计	10,000.00	6,559.454591	100%

2015 年 4 月 23 日,南山租赁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南山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山租赁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友联租

赁有限公司；同意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山租赁 75%的股权转
让给香港友联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根据上述投资者股权变更情况及外商投资企业
规定要求修改原公司章程。同日，南山租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南山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友联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

2015 年 4 月 23 日，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友谊租赁有限公司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并转让其持有的
南山租赁的股权（即南山租赁注册资本之 75%，US\$75,000,000.00）。截止到股权
转让日，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59%，实
缴出资 60,594,545.91 美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香港友谊租赁有限公司同意
支付 64,758,000 美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南山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友谊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山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并转让其持有的南山租赁的
股权（即南山租赁注册资本之 25%，25,000,000.00 美元）。截止到股权转让日，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实缴出资
5,000,000.00 美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香港友谊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支付
5,343,600.00 美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天津东疆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天津）自由贸
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编号：津港口自贸资备 201500259）。

2015 年 9 月 24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
同会验（2015）11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 HONG
KONG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LIMITED 第四期货币出资共计美
元 34,405,454.09 元。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认缴出资为美
元 100,000,000 元，占已登记认缴出资总额的 1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山租赁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友联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6,559.454591	100.00%
	合计	10,000.00	6,559.454591	100.00%

2016 年 4 月 19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同会验（2016）021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南山租赁已经收到股东 HONG KONG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LIMITED 第五期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 142,700,000.09 元（按照 2016 年 4 月 19 日当日美元中间价 647.00 折合注册资本为 22,055,641.42 美元，其中 22,033,064.57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美元 22,576.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认缴出资为美元 122,033,064.57 元，占已登记认缴出资总额的 100%。

2、南山租赁的内部授权

2016 年 4 月 20 日，南山租赁股东决定同意通过信达证券设立并发行总额度为人民币 49,200 万元、预计期限约为 37 个月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将专项计划相应的《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同意由信达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持有；授权董事会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进行融资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山租赁具备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监管协议》、《服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体资格，依法享有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山租赁出售基础资产已经取得公司股东的批准。

（五）关于担保人的主体资格

南山集团系专项计划的担保人，南山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宋建波，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集团现持有山东省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1018010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铝锭、铝型材系列、毛纺织系列、服装系列、板材系列、宾馆、酒店、能源、游乐、建筑、企业生产的铝型材制品、板材家具、纺织品、服装进出口商品、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加工、销售、管理服务；园艺博览、文化艺术交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黄金销售；海产品养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7 月 16 日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山集团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备依法为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资质，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040000037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联合评级为依法成立的评级机构，具备作为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法定资质，可依法担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符合《管理规定》对于资信评级机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关于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专项计划的审计机构。中兴华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序号为 00017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兴华为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依法提供相关验资、审计服务的法定资质，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专项计划法律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信达证券委托本所作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 2310119932060552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邵祺律师和林惠律师就申请设立专项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和 13101201611390454 的《律师执业证》并已完成 2015 年度的年检。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法律服务机构及律

师资质的要求。

（九）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认购人应当是中国法律允许，能够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买卖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应完整阅读和理解《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专项计划认购人的设定合法、有效，具备作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法定资质，可依法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因此，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系我国法律所允许的买卖关系，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

根据《标准条款》、《专项计划说明书》及《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文件的规定，系指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约定的 13 单融资租赁业务对承租人应享有的 37 个月内的应收租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基础资产收益包含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各笔租金收益，不包含专项计划存续内各单融资租赁业务最后一次租金收取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应的租金收益)。

（二）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涉及到的基础协议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可基于基础协议合法取得和享有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基础资产权属、涉讼、权力限制和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权属

南山租赁分别与 13 位承租人签订了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并依据合同规定享有出租人的权利及义务。南山租赁亦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承诺，除本次向计划管理人出售基础资产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再将基础资产或其产生的任何收益出售、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或向第三方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利、优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专项计划转让交易发生时，南山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已实际取得和享有基础资产。

2、基础资产涉诉情况

根据南山租赁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3、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根据南山租赁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利、优先权或者第三方的抗辩权、抵销权。

（四）是否属于《负面清单指引》所列基础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经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本所律师核查了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涉及《融资租赁合同》等文件，现就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所列基础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一）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但地方政府按照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下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财政补贴除外。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其承租人（即债务人）均为医院等事业单位或企业法人。2014 年 3 月 26 日，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和人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卫体改发[2014]12 号规定：“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推进

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2015年4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颁布,该文件第八条指出: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政事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政府办医机构的决策,具有人事管理权、副职推荐权、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年度预算执行权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根据当前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推动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县级公立医院在自身经营、项目建设、财务预算具有相当的独立性,在提供公众医疗服务的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众医疗服务水平和效率,在加大医院设备投入和基础建设上,一方面需要当地财政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通过社会化融资渠道获得上述设备投入和基础建设资金,属于国家和地方层面鼓励方向,属于合规融资方式。同时现行医院财政补助政策包括“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存”的预算管理办法情况下,县级人民医院的自主经营管理权逐渐强化。

2、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大邑县人民医院所在县财政局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医院和南山租赁开展的医疗项目售后回租赁业务项下租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同时确保上述资金用于医院自身建设,并督促医院按时、足额向南山租赁支付租金等款项。现就该3笔基础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收入是否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第一条“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说明如下:

(1)南山租赁与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大邑县人民医院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3家县人民医院作为合同承租人,依法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妥善保管租赁物等权利与义务。同时,3家县人民医院均已向南山租赁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以医院的所有综合收入作为租金支付的来源,积极落实租期偿还现金流预案和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确认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为县人民医院的优先支付义务。因此,2家县人民医院与南山租赁构成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县人民医院是南山租赁的债务人。

(2)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

意见》的通知》（财社[2000]17 号）的规定：“政府举办的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定项补助为主，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补助项目包括医疗机构开办和发展建设支出、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的离退人员经费、临床重点学科研究费用、由于政策原因造成的基本医疗服务损失。”以及现行医院财政补助政策“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存”的预算管理办法。前述 3 家县级人民医院所在地方财政局出具的决议应当是对政府举办的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定项补助，属于医院综合收入的一部分。同时，上述 3 家县级人民医院所在地方财政局并未与南山租赁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将由地方财政局承担债务。因此，3 家县级人民医院所在地方财政局与南山租赁之间并不构成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爲。”从上述 3 家县级人民医院所在地方财政局出具的《承诺函》名称来看，不能体现出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其次，《承诺函》的内容及表述并无明确要承担保证责任或者在县人民医院无法偿还租金时代为还款的意思表示。另据《担保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上述 3 家县级人民医院所在地方财政局，是保证合同的不适格主体。

（4）上述 3 家县级人民医院与南山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县人民医院为了保障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南山租赁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3 家县人民医院履行合同的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并未约定由县财政局提供担保，同时根据上述 3 家县级人民医院与南山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县人民医院不向南山租赁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担保措施。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只限于保证金，并不包括政府担保。因此，《承诺函》并不是担保合同，亦不具备担保的效力。综上，3 家县级人民医院所在地方财政局与南山租赁之间并不构成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3 家县级人民医院依据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成为南山租赁的合法债务人，而 3 家县级人民医院所在地方财政局与南山租赁之间并不构成债权债务关系。因此，上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列示的“以地方政

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

3、除上述 3 笔基础资产外，其余 7 家医院和 3 家企业均依据其与南山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成为南山租赁的合法债务人，依法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妥善保管租赁物等权利与义务。依据该等承租人出具的承诺以及说明，承租人向南山租赁支付的租金来源为自身的经营性收入，除列明的资金用途外，该次融资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其他方向投资、其他方拆借等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并承诺未来不改变融资资金用途。同时，上述 7 家医院和 3 家企业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并未与南山租赁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将由地方政府承担债务。因此，上述 7 家医院和 3 家企业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与南山租赁之间并不构成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南山租赁二期专项资产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列示的“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

（二）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1、根据对2015年12月末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的查询，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退出类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退出时间为2014年6月，平台风险定性为全覆盖。依据《关于加强2013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 10号）文件要求，各银行要继续将融资平台划分为“仍按平台管理类”和“退出为一般公司类”，加强对两类融资平台的统一监测和分类管理。“退出类”是指经核查评估和整改后，已具备商业化贷款条件，自身具有充足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够全额偿还贷款本息，整体转化为一般公司类客户管理的融资平台。凡不符合退出条件以及未完成退出流程的融资平台，均作为“仍按平台管理类”管理。

依据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退出类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自身具有充足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够满足自身融资还款需求。

2、基础资产所涉 13 家承租人售后租回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租赁方式	租赁金额	融资资金用途
朝阳市中心医院	售后回租	10,000	偿还医院应付账款
朝阳市第二医院	售后回租	5,500	偿还医院应付账款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0,000	在建工程建设
都江堰兴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0,000	用于都江堰市青城山景区、龙池景区、虹口景区等景区在建和拟建工程建设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回租	10,000	在建工程建设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3,300	用于支付医院应付款和医疗办公设备更新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3,500	支付医院原址改扩建一期项目工程款
兴文县中医医院	售后回租	2,000	新院区建设项目
兴文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1,000	支付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盈江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2,000	支付二期医院大楼用房及配套设施工程余款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3,500	补充流动资金及相关设备建树的维护
大邑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2,200	补充流动资金
麻栗坡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2,5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住院楼建设资金
合计		65,500	

经确认上述承租人取得的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项目建设，并由上述承租人出具了承诺文件，均承诺如下：同南山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其他方向投资、向其他方拆借等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并承诺未来不改变上述资金用途。综上，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相关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建设，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除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退出类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外，其余承租人（即债务人）均为医院等事业单位或企业法人，均与地方融资平台无关，不涉及地方融资平台债务。

（三）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相应的租金回收金额和日期已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等协议文件予以约定，未来现金流稳定，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不动产相关的基础资产：

1、因空置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

2、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 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相应的租金回收金额和日期已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等协议文件予以约定，未来现金流稳定，不属于“因空置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以及“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 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除外”

（五）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相应的租金回收金额和日期已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等协议文件予以约定，未来现金流稳定，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六）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为单一类型资产，不属于“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八) 最终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基础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不属于“最终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基础资产。”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一)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经审阅南山租赁与承租人签署的 13 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明确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南山租赁有权将合同项下南山租赁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南山租赁为融资之目的与其它金融机构开展保理、信托、资产证券化等合作。承租人亦在合同中确认南山租赁的转让行为无需取得承租人的同意,仅须通知承租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其对基础资产的下列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出售并转让给计划管理人:(1) 原始权益人对于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 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3) 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 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 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以《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将完整的转让给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 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及转让的合法性

1、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无需取得中国政府部门批准或中国政府部门

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根据《合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2、南山租赁分别向 13 位承租人通知了债权转让事宜，南山租赁已履行《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及《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资产买卖协议》生效且该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条件满足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项下主债权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且附属于该等债权的保证债权随主债权的转让而同时转让。《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1、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并向承租人送达权利完善通知前，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益仍将先划付至原始权益人自有账户。原始权益人负有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从原始权益人自有账户向监管账户划转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益的义务，但如果原始权益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该等义务，则专项计划的投资者将可能遭受损失。

如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或其他丧失清偿能力的事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后，从原始权益人的银行帐户（包括原始权益人自有账户和监管账户）对外个别清偿债务的行为将被禁止，对原始权益人提起的诉讼、执行等法律程序也应停止，计划管理人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代表专项计划的投资者申报破产债权并参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的分配。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原始权益人的个别清偿行为可能被破产管理人请求法院撤销。

2、风险隔离的措施

根据《监管协议》约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产生的

收益资金均应先由原始权益人自有账户收取。在每个原始权益人资金划转日，原始权益人应将原始权益人自有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资金划转至监管账户。在每个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监管银行应将监管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或监管银行不得将监管账户与原始权益人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不得将监管账户中应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原始权益人对监管银行所欠的任何债务，或将监管账户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专项计划对监管账户的安排有助于计划管理人实现对基础资产收益款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原始权益人不按时、足额划付基础资产收益款而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应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计划管理人共同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向承租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请承租人按时将相应的租金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在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代原始权益人向相应的承租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如承租人直接将相应的租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则该等资金不再与原始权益人的资金混同。并且，当原始权益人破产时该等资金将不会被列入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3、风险隔离的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基于基础资产的法律性质，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受让的基础资产将难以实现与原始权益人信用风险和破产风险的隔离，但是通过对监管账户的安排及权利完善通知的约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和破产风险对基础资产的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控制，符合《合同法》、《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信用增级安排

（一）差额支付承诺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及《差额支付承诺函》中承诺，在专项计划期内，对以下任一情形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将差额部分直接付至专项计划账户：（a）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

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或（b）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二）优先/次级分层机制

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分配。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

（三）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

原始权益人出具《关于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基础资产赎回之承诺函》，承诺如下：（a）专项计划设立后，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收益，或出现技术性逾期且单次逾期天数在 30 天以上时，南山租赁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该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b）专项计划设立后，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或出现技术性逾期且虽单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含）但是逾期次数累积在 3 次（含）以上时，本公司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该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c）专项该计划设立后，在专项计划到期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前存在尚未收回的租金的基础资产，南山租赁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该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d）如南山租赁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回购日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应收租金总额+专项计划设立后回购日前未支付租金及逾期赔偿金；（e）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南山租赁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四）南山集团流动性支持承诺

南山集团出具《关于给与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流动性支持之承诺函》，承诺如下：（a）当南山租赁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规定需承担差额部分补足义务且需外部筹集差额补足资金时，南山集团将向南山租

赁提供流动性支持，专项用于其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部分的资金；或（b）当南山租赁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及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的规定需承担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且需外部筹集回购资金时，南山集团将向南山租赁提供流动性支持，专项用于其回购符合条件的基础资产；或（c）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南山集团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五）南山集团担保

南山集团为本专项计划在每一个兑付日按时足额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山租赁无法按照约定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足额划付差额支付款，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人划款日将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前述信用增级安排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

（一）资产管理合同（即《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将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将共同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资产管理合同。

《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方式、投资者加入专项计划的方式、专项计划的分配方式、专项计划费用、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和交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等内容。《认购协议》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具体的认购类别、认购份数、认购价格以及认购资金数额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包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的基本事项，相关内容符合《合同法》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资产买卖协议》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了《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该合同条款包括：定义与释义；基础资产买卖；基础资产收益的划转；先决条件；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内容。

《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及其相关权利转让给专项计划，由信达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持有；约定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满足一定条件时，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从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且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基础资产的转让符合《管理规定》及《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服务协议》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基础资产的管理事宜拟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内容，托管账户及监管账户的管理、基础资产租金的支付、服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服务协议》不违反《合同法》、《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四）《托管协议》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与计划管理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协议》所约定事项包括：定义；托管人的委任；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分配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更换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托管人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方面的内容。《托管协议》约定托管人有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监督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资产托管报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当事人对托管的约定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是对财产权利的自由处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没有发现不公平、不合理条款，《托管协议》依法成立并于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监管协议》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与信达证券、南山租赁签订《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所约定事项包括：定义；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收款账户的设置与管理；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方面的内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督管理专项计划的监管账户；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发现资产服务机构作出的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拨付指令，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并拒绝该指令；同时，监管银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服务机构限期纠正；出具资产监管报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当事人对监管的约定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合同法》、《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六）《差额支付承诺函》

南山租赁将向计划管理人（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在专项计划期内，对以下任一情形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将差额部分直接付至专项计划账户：（a）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或（b）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该补足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差额支付承诺函》不违反《民法通则》、《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该承诺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对南山租赁合法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七）《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

南山租赁将向计划管理人（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承诺在专项计划期内，对以下任一情形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履行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公司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该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a）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收益，或出现技术性逾期且单次逾期天数在 30 天以上时；或（b）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或出现技术性逾期且虽单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含）但是逾期次数累积在 3 次（含）以上时；或（c）在专项计划到期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前存在尚未收回的租金的基础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不违反《民法通则》、《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该承诺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对南山租赁合法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六、担保人的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达证券、南山集团、南山租赁签订的《担保合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对以下任一情形，南山集团为专项计划作无条件的不可撤

销的担保承诺，并将差额部分直接付至专项计划账户：（a）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启动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仍不足以偿付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或（b）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启动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仍不足以偿付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七、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南山租赁、计划管理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山租赁及计划管理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八、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标准条款》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特定情况下的澄清公告与说明、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以及对监管机构的备案等内容，且该等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具备担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资质及权限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划管理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符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信达证券申请设立专项计划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计划管理人将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对管理人管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主办律师：

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 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07 月 30 日